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6/24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审查各组部门议题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日内瓦)

* E/CN.17/1996/1。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需要采取行动的事项	1	4
决定草案	1	4
二、提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2	4
决定	2	4
三、导言	3 - 7	4
四、联合主席的讨论摘要	8 - 117	5
A. 经过实质性讨论的方案构成部分	8 - 81	5
1. 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方案构成 部分一.2)	8 - 19	5
2. 荒漠化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及空气传播的 污染对森林的影响(方案构成部分一.4)	20 - 30	9
3. 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求及要求(方案构 成部分一.5)	31 - 39	12
4.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 面进行的国际合作(方案构成部分二)	40 - 60	14
5. 评估所有各种森林的多种利益(方案构成部 分三.1(a))	61 - 72	19
6. 适当评价森林的多种利益的方法(方案构成 部分三.1(b))	73 - 81	21
B. 经过初步讨论的方案构成部分	82 - 117	23
1. 通过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所获得的进展 (方案构成部分一.1)	82	2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方案组成部分一.3)	83 - 95	25
3.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方案组成部分三.2)	96 - 102	28
4.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方案构成部分四)	103 - 115	30
5. 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方案构成部分五.1)	116 - 117	33
五、其他事项	118 - 123	34
A. 有关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事项	118 - 122	34
B. 向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提供额外自愿捐助	123	35
六、通过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24 - 125	35
七、组织事项和其它事项	126 - 134	3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6 - 128	3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9 - 131	36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32 - 133	36
D. 出席情况	134	37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38
二、小组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44

一、需要采取行动的事项

决定草案

1.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a)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提出的如下要求：于1996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和于199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二周的第四届会议；

(b) 编列经费以使按照第一届会议的设想，打算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期间设立的两个会期工作组能同时开会。

二、提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决定

2. 提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小组通过的下述决定：

向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提供额外自愿捐助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感谢提供慷慨自愿捐助支助小组及其秘书处工作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设想的小组的工作，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提供预算外资源，请所有有关政府和组织考虑提供额外的自愿捐助以支持。

三、导言

3. 小组第二届会议按照其第一届会议议定的工作方案(E/CN.17/IPF/1995/3)

讨论了两类问题。对属于小组职权范围内的若干方案构成部分,即构成部分一.2、一.4、一.5、二和三.1(a)和(b),须进行实质性讨论。对其他方案构成部分(一.1、一.3、三.2、四和五.1)只须初步审议。

4. 小组第四届会议将议定小组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和提议。最后报告将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7年第五届会议审议。

经过实质性讨论的方案构成部分

5. 本报告中载有联合主席有关所审议的构成部分讨论情况的摘要。这些摘要没有经过协商,属于临时性质。提交小组第二届会议实质性讨论的构成部分仍不作决定,由小组第三届会议就其进行协商。这些摘要没有充分反映77国集团和中国的意见,或是任何其他集团或代表团的意见。

6. 此外,对小组第三届会议期间需进行实质性讨论的一些方案构成部分,将就可能的行动建议和提议提出意见,作为对上述摘要的补充。这将使小组第四届会议能够整体地审议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所提出的行动建议和提议,并在此基础上审议其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五.2,并通过其最后报告。

经过初步讨论的方案构成部分

7. 关于这些方案构成部分。本报告中列有第二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就小组第三届会议实质性讨论的准备工作所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

四、联合主席的讨论摘要

A. 经过实质性讨论的方案构成部分

1. 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方案构成部分一.2)

8. 小组考虑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

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¹的有关各段和《21世纪议程》²第11章,审议了E/C.17/IPF/1996/2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2的报告。报告中载有可能同许多其他方案构成部分有关的资料。

9. 小组注意到,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原因很复杂,必须避免作出简单化的结论和采取笼统的解决办法。导致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许多因素是相互影响的,其中有些并起到推波逐浪的作用。有许多是森林部门以外的因素,另一些因素,例如不可持续的林木砍伐,则同森林部门本身有关。多数因素属于社会和经济性质。其他部门不当的政策选择和做法也可能影响到森林的滥伐和退化。贫穷和消费方式以及土地的投机和买卖也对森林滥伐产生重大的影响。

10. 小组认为,所有权问题对于树木、森林产品和森林服务的取得和利用产生很大的影响。为应付基本的能源需要而对薪柴和木炭的需求,也是造成森林滥伐和森林退化的原因。在许多区域,过度放牧,不可持续农业和森林火灾也是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小组注意到,森林覆盖的大片地区有时却不受森林管理当局的直接管制。

11. 在区域或更广泛的国际一级,上述的许多因素都在发挥作用。小组认为,世界各地消费和生产方式长期的变化具有重要意义,可能对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森林产生正反两面的影响。下一届会议应当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挪威就森林产品的长期供求问题所发起的主动行动的范围,重新讨论这些变化对林业的特定影响。

12. 小组认为,国际上造成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包括越界经济力量和越界污染,是很重要的,必须进一步加以分析。国际贸易、结构调整方案和外债等因素间接影响到森林的滥伐。市场的力量和相对价格,以及对木质和非木质森林产品价值过低,同各类森林的可持续管理有着直接的关联。因此,要想处理森林滥伐和退化,往往必须修改其他部门的政策和计划。

13. 森林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小组鼓励拟订国家森林行动计划和国家森林方案,并须同其他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相协调。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森林方面的需要,这

一点影响到它们森林的面积和性质,而这些需要又随时间而改变。要从社会、文化、经济和生态等不同方面评价各类森林,包括人造林的利弊。小组强调,森林结构和覆盖的许多变化有其正当的理由,森林的砍伐如果在国家可持续土地利用政策框架范围内予以规划,未必是有害的。一般都认识到,自然林和人造林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作为考虑到有关环境和社会经济关切的综合土地计划的一部分,在帮助满足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确定国家森林覆盖时,森林质量同面积一样重要。除了木质森林产品的经济价值外,也必须重视并承认非木质森林产品和这种森林所提供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服务。

14. 拟订一种判断准则帮助各国确定对它们来说最重要的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原因是很有益的,它可以帮助有效的补救行动。

15. (适当的)联合管理,让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当地人民)参与政策的参与性做法,分享利益,和调整管理程序以反映各种不同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情况都可成为国家行动的有益构成部分。必须进一步确定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有效执行的备选政策。也应当审议土地利用和森林规划的生态区域办法的可能益处。

16. 若干国际法律文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⁵等,都涉及同森林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密切相关的问题。协调按照这些公约实施的工作方案,对于达成《21世纪议程》中与森林有关的目标和《森林原则》至关重要。

17. 此外,小组确认必须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行动,处理有害的森林砍伐方式。

18. 小组强调下列各点和各项行动:

(a) 应当鼓励发达国家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上文第8段提到的报告第三节所述“诊断准则”进行个案研究,以查明造成每各自国家森林数量和质量的变化的系列原因,并着重研究何种行动可以最有效地制止对森林的损害并促进有利的变

化。这种研究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以现有资料为根据。这些个案研究的主要目的应当是制订一套适于解决根本原因的备选办法,以及确定矫正行动和今后的规划。此外还可以借助这些研究来改进诊断工具,并实现各国之间经验的交流。在这方面,利用现有安排,特别是区域一级的现有安排,来交换经验和作为讨论政策的论坛,是很有益的;

(b) 为评价森林覆盖方面的变化的意义,应当鼓励各国评估提供各种福利、货物和服务来满足社会当前和未来的需要所需森林的数量和质量。这将包括许多不同类型的森林,如自然林、人造林和森林以外的树木等。所有有关方面都应当参与这种分析。这类评价应审查森林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包括生物多样性,并联系其他经济部门,例如减轻贫穷、基础设施发展、农业和能源等的发展情况,并考虑到可能对邻国和整个环境产生的影响审议森林战略;

(c) 应当收集并综合分析有关准确的最新资料,包括森林覆盖的数量和质量变化和土地利用的数据。可能已有这方面的有用数据,尽量加以利用。应当填补森林覆盖数量方面资料的空白。有关森林改良和更新的数据应当以容易取得和定期增补的数据基为根据。

(d) 不仅拟订而且应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拟订和有效实施业务守则,来支助能力建设活动。还应当特别注意加强行政结构和机制使其合理化,改进适当规划和管理,特别是拟订和实施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包括新出现的参与性管理制度;

(e) 应当在处理森林滥伐和退化的方案中加强捐助者的协调和国际合作;

(f) 应当鼓励参与性的作法和机制,以确保所有有关方面都积极参与政策和法律的审查。作为查明各国森林滥伐和退化的基本原因和可能解决办法的程序的一部分,应酌情鼓励同其他经济部门的行为者进行协商;

(g) 应当查明导致森林滥伐的政策和措施以及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措施,以提供哪些政策和措施有效或无效的具体资料;

(h) 应当改正森林部门内不适当的政策性奖励办法(和一些国家森林部门以外的不适当政策),包括土地利用方面和对土地改革的需要;

(i) 应当促进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对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防止任意改变土地用途基础。

19. 小组要求秘书处,在为小组第三届会议的讨论及其第四届会议的最后审议作准备期间,考虑到滥伐森林的基本原因,以作为就其工作方案的其他有关各方案构成部分采取行动的基础。也应当充分考虑到小组第一届会议报告第15和16段,以及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所进行的有关活动,审议由政府资助的支助本方案构成部分的主动行动。

2. 荒漠化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及空气传播的污染 对森林的影响(方案构成部分一.4)

20. 小组审议了载于文件E/CN.17/IPF/1996/3中的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4的报告,并考虑到《森林原则》有关段落和《21世纪议程》第11章。这份报告分成两部分,反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务规定中不同性质的问题,和小组第一届会议报告(E/CN.17/IPF/1995/3)中提出的意见。小组首先讨论关于荒漠化和旱灾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然后讨论空气传播的污染对森林影响的问题。

荒漠化和旱灾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

21. 小组强调,荒漠化和旱灾是影响干旱、半干旱和半潮湿区域的森林和其他林地的广泛现象。荒漠化和旱灾是全球性的问题,影响全世界所有区域,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共同行动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旱灾影响。

22. 小组认为,此方案构成部分的执行应密切联系现有的国际公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特别是《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旱灾和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中的各项实施工作不应限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工作而应在可持续森林发展的范畴内补充和加强其工作。

23. 为防治荒漠化和减轻旱灾影响的有关森林的行动,应综合解决针对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并考虑到贫穷、迁移、难民、土地使用规划和政策、粮食安全和饲料与薪柴供应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要符合《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要照顾到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以及贸易和平衡贸易关系的影响。

24. 小组虽然认识到在许多地区需要重建森地,而且为此需要外部投入及国际援助,以支持当地和国家的努力,但强调预防重于减轻和恢复,必须把重点放在改进和可持续管理现有自然森林及其他植被。但恢复干旱、半干旱和干燥的半潮湿地区不应只局势于造林,而应同时处理森林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更广泛的问题,包括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小组指出,必须加强研究查明有利于恢复干旱、半干旱和干燥的半潮湿地和重建现有各类植被的适宜物种,以及潜在的非木材森林产品。这些问题可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进行审议,该委员会是《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附属机构。

25. 小组应审议在由上而下的同时,采用由下而上的作法,吸收所有的重要有关团体参加的好处。它强调,必须更广泛地依靠当地和传统的知识。这些作法应得到有利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支持,其中包括保障权利和取得土地。应协调并酌情鼓励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同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方案相互配合。应由受荒漠化威胁和旱灾影响的国家提出区域行动的倡议。

26. 小组强调,必须由捐助者、国际机构和受援国进行充分的协商,依照小组的任务规定、《21世纪议程》和《森林原则》,并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拟订有效和协调的森林问题国际合作方案。

27. 小组注意到,按照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和发展...

(a) 应采取综合方式管理现有的植被、重新造林、造林和在社会与经济整体发展中恢复这些地区内受到荒漠化和/或旱灾影响或威胁的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

(b) 继续进行与森林有关的分析并监测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经验，包括生物物理、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的经验，这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十分重要，应援助发展中国家增加这方面活动的的能力；

(c) 应加强当地社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间的伙伴关系、合作及分担责任，包括作出长期的体制和法律安排；

(d) 捐助者，国际机构和受援国应进行协商，以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并在小组广义的任务规定、《21世纪议程》和《森林原则》的范围内，拟订有效而协调的国际合作防治荒漠化方案；

(e) 应在更新造林和管理现有森林生态系统间建立更密切关系，包括深入研究传统农林牧系统，以期能从现有的知识中获益，包括更加重视非木材森林产品的潜力。在这方面也需要国际合作。

空气传播污染对森林的影响

28. 小组注意到空气污染对森林健康的影响不仅是影响欧洲各地而且也影响世界其他地方的问题。小组强调必须采取预防办法防治空气污染，包括审议生产与消费模式。小组又强调《长程跨国界空气污染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广泛和一般地适用在此《公约》范围内采取的临界负荷办法。

29. 小组强调必须继续监测空气污染对森林健康的影响，但也强调必须继续行动以减少空气污染，包括转让和提供现有和今后的最佳技术的行动。问题的解决必须基于森林以外的行动。应该审查空气传播的污染物对森林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的综合影响应对目前活动及对今后可能行动的提议作出评估。

30. 小组注意到：

(a) 应评价全世界发生的森林减少和与污染有关的森林减少现象以及有关国

家如何对付这种森林减少问题；

(b) 森林已经或可能受空气污染影响的国家可以考虑临界负荷的办法；

(c) 国家战略亦可包括防止损害性的空气污染和减少跨国界污染；

(d) 在森林规划与管理中，应认识到大气中营养物和污染物的投入，同其他诸如自然侵蚀与过滤作用相结合，对森林健康的潜在影响；

(e) 应继续实施欧洲联盟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监测空气传播的污染对森林健康影响的方案，并在必要时扩大到其他领域；

(f) 应鼓励各国家合作推动有关空气传播的污染对森林健康影响的活动，包括向大众分发资料，使潜在用户包括经理人和决策人能取得现有数据；

(g) 应继续进行具体研究和收集实地数据以支助上述活动，包括研究污染物积存已威胁到可持续性的生态系统功能；

(h) 小组在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应纳入的其他材料包括，对于旱、半干旱地和轻燥半潮湿生态系统的土生物种的生物量、管理、再生和造林的通盘研究；关于从历史角度分析二氧化硫排放的资料；与酸雨的资料。

3. 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求及要求(方案构成部分一.5)

31. 小组审议了载于文件E/CN.17/IPF/1996/4的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5的报告，考虑到《关于管理、养护和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的有关原则及《21世纪议程》第11章。这份报告还提供还提供了同许多其他方案构成部分有关材料。

32. 小组呼吁提出一项可适用于所有各国的关于森林覆盖率低的工作定义。考虑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⁶的工作，也应拟订注意到森林产品与服务供需平衡的分类办法。但不论根据任何定义，属于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群组可能会由不同国家组成。森林覆盖率低有许多原因，而目前的情况还在不断改变中。某些国家正积极扩大其森林

面积,而其他的一国家正慢慢接近森林覆盖率低的类别。

33. 森林覆盖率低国家内的森林保护区,对木材生产和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对这些服务,包括保护集水、区、能源供应、维持生物多样性、粮食保障、娱乐和康复均需要作出适当评价。

34. 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其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的计划应综合考虑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使用这些生物,以及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利益。这些国家的许多种类森林都是独特或甚至罕见的,而国家指定的保护区的面积通常低于一般水平。小组还提到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保护区网络,划出连系走廊,并由管理完善的缓冲区加以延伸的可能性。

35. 各国必须在国家一级考虑其森林覆盖的最佳水平。它们必须确定为取得森林产品及服务的适当供应所应采取的政策选择,并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确定永久性森林区时还应考虑到它们的多种用途。各国还必须评估在森林部门以外这些服务可以提供的范围。某些国家还须进口森林产品或甚至考虑在可行时使用代用品。应评价这种代用品的全额环境费用。在森林产品生产中减少废物、增加效率可对保护森林资源作出巨大贡献。

36. 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可能需要更多的资料作为其森林行动计划的基础,但对现有的资料应予以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内可能须针对立即的需要采取积极、短期和部门间行动。行动的优先次序显然可能各国不同。

37. 小组注意到,本方案构成部分强调的许多问题在议程的其他部分也曾提出,包括方案构成部分一.4和三.1。还要强调在本方案构成部分下的行动必须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各项行动相协调。

38. 谈到行动小组注意到:

(a) 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特别需要通过可持续管理所有各类森林确保森林产品与服务的保障;

(b) 森林保护方案必须考虑到质量和数量,并特别注意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意

义的特殊森林种类；

(c) 森林种植的规划与管理应加强产品与服务的生产与供应，同时考虑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利益，尽可能利用本土物种并减轻对自然森林的压力。森林种植不应替代具有高度生态和文化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

(d) 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推动参与与合作。在国家一级，必要时应让森林居民和当地人民参与决策。在国际一级应推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筹资的合作，以增加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最佳使用其资源的能力；

(e) 应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收集和传播实用的适宜资料；

(f) 所有的发达国家，特别是森林覆盖率低的发达国家，不但应保护其尚存的森林，而且应努力增加其森林覆盖率。发达国家应协助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增加其森林面积。对没有被划入森林覆盖率低国家、但有许多森林覆盖率低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也应作同样的努力。

39. 小组要求其秘书处，在为小组第三届会议的讨论和为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最后审议进行筹备时，考虑到对其工作方案其他有关方案的构成部分目前和今后的讨论情况，以及进行中的有关政府发起的倡议，考虑到小组第一届会议报告第15和16段的内容。小组又请秘书处就森林覆盖率低提出一个恰当的工作定义，并考虑到所有各级如何提高低森林覆盖率地区的产量并保护与加强这些地区的研究报告。

4.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 进行的国际合作(方案构成部分二)

40. 小组审议了文件E/CN.17/IPF/1996/5内载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的报告。小组强调，《21世纪议程》，尤其是第11章，《森林原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已构成小组内有关的审议工作的一般框架；然而，此类审议应该集中于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中国际合作的有关森林问题。此外，小组重申这些横跨各专

题的问题都关涉到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其他方案构成部分。

41. 小组强调,如果要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就必须进行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必须有效地设法解决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关于依相互协议并按照减让条件转让和发展无害环境技术的问题,和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行有利于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综合性战略,按照《森林原则》中的第10和11条原则与《21世纪议程》内相关各章的规定,调动财政资源,包括提供新资源和追加资源。还应该顾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的成果。亦应该充分确认《森林原则》第2条原则(a)项。还应特别提及《森林原则》第1条原则(b)项。

42. 小组审议了一些统计数据,显示出官方发展援助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和有时特别涉及森林方案的官方发展援助已有所减少。小组注意到,如要提高这些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就必须考虑到在农村发展、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财政援助中,林业所占份额。

43. 承认必须增多来自包括投资在内的一切来源的资金数额,以期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小组关切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33章内所接受的承诺方面缺乏实际的进展,从而更加难以在全世界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然而,小组强调,不应该为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新的和追加的经费,而牺牲其他的优先领域。小组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尤其是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筹措经费的重大作用。官方发展援助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供经费方面亦可发挥催化作用。更具体地说,官方发展援助可视为是有利于从所有其他来源调集额外经费的某种手段。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捐助国应认真地设法增加它们所提供的有关森林的官方发展援助。

44. 小组强调应该用有效率和有效能的方式运用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现有财政资源。还应该辅之以有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适当的政策改革。小组进一步确认:为了提高效率,不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金融流动的匀支能力,进而或许需要对能力建设领域提供财政支持。更有效率和效能的方案将有助于吸引更多的财政资源。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应包括成本--效益因素在内。

在这方面应该突出在讨论有关森林的方案时采取透明方式和参与式方针的重要作用。

45. 有人表示关切多边金融机构和机制对发展中国家强加了并非都完全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的条件限制。

46. 小组认为双边和多边财政援助合作应充分顾及受援国按照森林计划、方案和战略所拟订的各项国家优先项目；还应该加强同主管国家机关的协商程序。捐助国之间的和它们同受援国之间的更佳的协商应予鼓励，以期尽量提高使用现有资源和转让技术方面的效率。诸如森林伙伴协定等作法或许有助于这方面的进展，但是，必须进一步澄清和了解它们以及国家森林基金的范畴和目标，以期避免同现有供资办法和基金的混淆和重复。在拟定这些文书时必须有一切相关各方的参与。

47. 小组要强调，应该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国际水域的全球环境融资方案来支持会为全球环境带来益处的有关森林的项目。因此，有人认为在目前阶段在全球环境融资中，尚不需要另设一个森林窗口。还有人表示关切全球环境融资资金都普遍不足的问题。此外，有人特别指出需要有森林方面的全球环境融资项目以满足现在的合格标准条件以及需要照顾到相关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提出的准则。

48. 还有人指出必须查明和调动国内资金来源；还必须在受援国境内为可生存的、可产生利润的森林业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以期辅助官方发展援助和增强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供资的可预测性和持续能力。

49. 小组审议了在国内调集额外资源的各类方法，包括预付租金、无障碍的市场、可转让许可证/特许证、取消造成损害的津贴、减少非法采伐和对森林产品、货品和服务的更佳估价。

50. 小组承认如通过采行诸如合资企业和以债交换自然环境等各类创新的机制，就有可能产生额外的收入。小组认为，仍然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些机制。已有人表示对碳抵消、可买卖许可证和以债交换政策改革方法的保留立场。有人指出，某些此类的机制已在由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他

的论坛加以探讨中；小组应充分顾及这些论坛讨论的结果。此外，小组应该顾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进行的相关工作。

51. 小组认为应提高包括教育在内的建设能力的财政援助水平。鉴于，亦应增加发展中小型企业的基础结构，所以有人强调，私营部门在为这些活动供资方面应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52. 必须鼓励私营部门更有力地参与和进行投资，以期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然而，私营部门目前并未必然支持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虽然已承认有必要制定可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的奖励办法，可是，在吸引这些投资方面，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有利条件也同样重要。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或许可以在初期在国家一级拟定关于合资经营和私营部门的森林活动的行为守则。

53. 应该适当确认必须搞森林种植，因为造林有助于减轻对自然林的压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和规章的设计应该保证对森林业的私人投资能促成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养护。

54. 小组承认，为了大幅度支援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可经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努力合作来建立有利于外国投资和森林活动所得收入的再投资和技术转让的体制和行政框架。

55. 国家一级净投资成本的计算应该基于包括发展项目在内的国家森林计划和方案或其他国家一级政策的优先活动。小组虽然认为砍伐森林后有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可是，小组却承认仍待澄清估计净投资所使用的假设与方法。

56. 小组虽然承认应该而且必须设法取得有关林业投资的额外资料，可是它也要求简化收集数据的程序。另外还有必要避免重复现有的活动。在这方面，已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以便继续收集和核对相关的资料并且设法使所有相关各当事方均更易于使用此类资料。

57. 小组认为应该更加强调编制有关技术转让的行动的种种建议与可择办法。它还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北南和南南在技术转让（包括三个或数个国家之间的转

让)方面的合作。此外,小组同意,应该设法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更广泛地传播资料使人们更易于取得在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技术中占有大多数份额的公有技术。此外,应该鼓励转让私人拥有的相关技术。还应该鼓励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通过合资企业对科技发展活动进行投资,以补充现有制造业的合资企业。小组还强调有必要增强对国家一级专门知识的依赖。

58. 小组认为,应该优先重视下列领域内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活动:为改善土地利用规划和提高森林产值的资料传播;可减少因现有林业活动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技术和方法;有利于改良树种以便复原森林、重新造林和树苗培育品种研究;用于保持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森林价值的技术和方法;在利用植物方面采用当地知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无害环境的采伐技术;以及制订与执行国家森林战略。

59. 小组注意到由丹麦政府、南非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力主办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讲习班可以提出宝贵意见,有助于小组为了促进讨论筹资问题拟定具体的建议。

60. 小组要求,作为小组第三届会议的讨论材料而编写的秘书长报告应更加强调查资金筹措与技术转让的国际方面,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问题:

(a) 财政资源:

(一) 分析各类的机制和政策选择,包括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际与潜在国际和国内资金来源的作用;

(二) 关于监测有利于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流通的可能标准和指标的建议,以及诸如市场力和消费模式等相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三) 为能力建设方案提供资金;

(四) 国内环境基金的作用与范围;

(五) 有关定价、津贴和砍伐费等问题;

(六) 私营部门的相关作用,包括外贸与投资,以及分析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私营部门行为守则的可行性与适宜性;

- (L) 新创的筹资来源与机制的作用;
- (V) 筹资来源与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协同作用;
- (b) 技术转让:
- (-) 评估里约会议以后取得的进展;
- (-) 采用各种方法以期:
 - a. 促进公私部门更有效的技术转让,包括查明合适的现有和潜在机制;
 - b. 加强北南和南南合作;
 - c. 提高研究机构的作用;
 - d. 吸引私营部门为研发无害环境的技术提供资金,包括实行合资经营。

5. 评估所有各种森林的多种利益

(方案构成部分三.1(a))

61. 小组参照《森林原则》的有关段落和《21世纪议程》第11章,审议了E/CN.17/IPF/1996/6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1(a)的报告。

62. 小组强调指出,评估所有各种森林的实际和潜在条件是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广泛地审议森林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基础。国家盘存工作的重要性得到强调。

63. 小组指出,现有资料存在许多缺点和空白。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是参差不齐的。大部分的注意力至今仍然放在木材和森林面积,而由森林提供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例如薪柴,可持续地利用、养护和公平分享生物多样性的利益,土壤和水的养护,碳的隔离及其他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都很少受到注意,需要增加重视。

64. 小组强调指出,森林评估需要采取整体办法,面向用户,由需求带动。一般同意,首先应当满足森林管理人员的需求。但是,需要从事进一步研究,以确定所需要的精确水平和不同用户的具体需要。又强调需要充分利用已收集的数据。

65. 小组又指出,国家一级和当地一级的能力建设是非常重要的,应当促使所有有兴趣的方面参加,包括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土著人民和其他主要群体。森林评估应当是跨学科的活动,应由地方、国家、以及可能的话,包括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机关收集数据和进行分析。

66. 小组强调指出,国家森林评估应当使用国家一级所接受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又强调需要包括有关森林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与数量数据。

67. 虽然承认森林评估广泛利用了遥感技术和地理学资料系统,小组指出有些参数需要作地面的调查。小组又指出,评估的财政负担很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因此评估必须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财政资源,以支持有效的森林评估方案。

68. 国家森林评估方案应当具有透明性,所有有兴趣的方面都能加以利用。应当努力协调收集数据和分析的办法,以便提高各国之间的可比性。

69. 小组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对森林对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评估不足,从而造成森林管理投资不足的情况。

70. 目前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十年间隔期被认为太长。可以考虑缩短间隔期,以及根据所涉经费问题,即满足粮农组织和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这种经费,是否可能不断订正数据。

71. 关于国际合作,小组同意,在确定数据的规模、范围、内容、频率、散发和供应等方面仍需作出大量工作。粮农组织应同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努力协调国际森林评估工作。小组又同意,森林和其他有关的资料系统之间需要协调,并强调指出需要南南合作,以及森林部门内外所有有兴趣的方面在国家一级进行合作。

72. 小组摘要叙述了下列要点和行动:

(a) 应当加强利用评估数据及不受专利权保护的遥感技术和可公开获得的数据,所有这些都应当更广泛地传布。利用现有的粮农组织的数据,加上其他成套的数

据,很有可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紧急问题。必须有按照用户要求作出的数据解释;

(b) 需要从事关于国际一级森林资源和有关资料用途和用户类别的研究。当讨论到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所应包括的新的资料类别时,这一点特别重要;

(c) 国家一级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指标应当纳入森林评估内。这样做时应当讲求成本效益,而且在科学上是合理的,另一方面要承认各国经济与文化的差异。有一些指标是量化的,又有一些其他重要货物和服务的指标是质量化的,但是仍然需要列入;

(d) 应当加强关于森林盘存和监测技术的研究,以便扩大森林评估的范围,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对新资料的要求;

(e) 由于缺乏基本资料因此需要在收集数据方面进行能力建设,这项要求应当纳入战略规划和决策过程。应当加强国家森林评估机关,作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行动的基本要素;

(f) 鉴于目前国家一级森林评估所能拥有的财政资源不足情况,应适当考虑调动必要的资金;

(g) 应当加强国际一级努力的协调。粮农组织应同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采取行动,以切实改善森林和其他有关资料系统之间的协调,并避免重复;

(h) 应向那些有困难取得国际上公开可以获得的资料的国家 and 有兴趣的方面保证供应资料的解释和散布,包括通过电子工具散布国家一级的资料。

6. 适当评价森林的多种利益的方法

(方案构成部分三.1(b))

73. 小组参照《森林原则》有关段落和《21世纪议程》第11章,审议了E/CN.17/IPF/1996/7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1 (b)的报告。

74. 小组强调指出森林具有范围广泛的种种利益,有些利益很容易加以量化或从质量上加以描述,但是,另外有一些好处却很难衡量。强调指出本部分同方案构成部分三.1 (a)关系密切。

75. 小组指出,评价森林货物和服务的一些方法仍然处在早期的发展阶段,存在很多限制。评价往往决定于具体地点和具体时间。

76. 小组强调指出,经济评价只是决策过程的许多考虑因素之一,不能取代有关森林的政治决策过程,后者应该包括诸如环境、社会-经济、伦理、文化和宗教考虑等范围广泛的问题。由森林消失而引起的风险,特别是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在现有的方法内没有受到充分考虑。

77. 小组指出,不应当因为从事花钱多的评价作业而牺牲比较迫切的基本要求,例如研订可靠的数据系统及其应用,以及研订战略和机制以使得可持续森林管理成为在政治上可以实现的目标。应当按部就班地执行,循序解决不同的需要。

78. 小组认识到评价的结果如果作为中性工具加以应用,在作为所有有兴趣方面的资料来源和提高群众的认识,特别是关于无法在市场上销售的森林货物和服务的认识方面,具有重要潜力。

79. 虽然小组承认森林评价方法的潜在用处,但是小组认为这些方法的复杂性和所涉费用可能限制其推广应用。因此需要新颖的、简单的科学评价方法。

80. 小组指出,与评价森林货物和服务有关的活动提供了国际合作和增加认识的新机会。这可能包括工作人员和决策人的培训以及如何把森林货物和服务纳入国民核算的方法和手段的工作。小组强调指出有些国家需要交流现有的经验,以及设立试点研究和计划。

81. 小组摘要指出下列要点和行动:

(a) 应当加紧研究以进一步研订森林评价方法。这方面应当包括探讨新颖的、简单的方法,供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有兴趣的各方面以及土著人民就森林问题集体作出决策;

(b) 新的森林评价方法应当考虑到下列标准：实际的应用性、简单性和明白性、多学科、成本效益、面向不能在市场上推销的货物和不能量化的服务、中立性和科学的正确性。这项过程应当继续由国家推动并以特定国家为对象，而且需要由各国分享资料和交流经验；

(c) 新的研究方案应当充分承认森林所具有的生态、社会、文化和宗教价值，并要特别注意全球的气候变化作用，以及如何可持续利用、养护和公平分享生物多样性的好处；

(d) 可能需要就与森林价值有关的政策问题从事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是要进一步探讨如何把森林评价纳入国家资源核算的办法；

(e) 编制一项矩阵列出不同的森林评价方法的应用、地理范围和所需的数据系列。

B. 经过初步讨论的方案构成部分

1. 通过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

所获得的进展(方案构成部分一.1)

82. 小组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1的进度报告(E/CN.17/IPF/1996/8号文件)，并要求考虑到下列各点以备在小组第三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a) 象“林业”、“森林计划”、“森林方案”和“森林战略”等名词应当加以适当定义和前后一贯地使用；

(b) 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所有各种森林和利用形态；

(c) 有些国家可能宁愿不采取正式的计划 and 方案，而采取其他手段实现他们的森林政策指标。这方面的具体决定权属于各国政府的特权；

(d) 应当制定各国森林方案的国际准则；

(e) 小组有关这一方案构成部分所采取的行动，应当依照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第11章规定，考虑到那些按照现有的文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所采取的行动；

(f) 小组认为，由德国所赞助的关于“促进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方案”讲习班及由瑞典和乌干达所赞助的关于“可持续林业和土地利用：建立共识进程”讲习班分别定于1996年6月和1996年10月举行，将作为准备就这个方案构成部分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投入；

(g) 必须考察森林和其他土地利用的相互作用，并且必须把国家森林计划和方案纳入在《21世纪议程》第10章方面比较广泛的土地利用计划以及社会-经济政策内。这些计划和方案应当在国家政府高级别上作出；

(h) 森林计划和方案应当要有长期的办法，并且应当奠基于可持续管理所有的森林价值之上；

(i) 森林计划和方案应由国家带动执行，并应对国家的专门知识做最大限度的利用，特别是在国际合作方案上；

(j) 一般承认，很多国家的政府对森林地产负有看管和可持续管理的核心责任。但是，一种包括当地社区和其他有关的有兴趣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公开的、权利下放的和参与性的程序，往往可以提高有效的执行。涉及国家、次国家和地方一级规划系统应当在战略上确认参与性规划和管理系统的优先领域；

(k) 森林计划和方案的科学基础必须坚强，合适的准则和指标在这方面能够起到重要作用；

(l) 森林计划和方案应当奠基于针对包括环境服务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在内的森林资源所做的合理的经济评价之上；

(m) 应当承认森林业主的关键作用。应当照顾到一国之内各级的管辖权；

- (n) 应当承认森林居民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与利益以及他们的宗教和文化价值，并按照国家法令加以规定；
- (o) 森林计划和方案应当含有调解互相冲突利益的机会；
- (p) 森林计划和方案应当考虑到国际贸易和市场力量在透明度和无歧视进入市场方面对国家森林部门的影响；
- (q) 能力建设、加强体制和培训可能是实现国家计划的一个关键因素；
- (r) 国家和国际一级捐赠者协调不良是应当考虑到的另一个阻碍因素。对这一领域现有机制的解释，应当列入供作小组第三届会议实质性讨论的文件内；
- (s) 应当考虑小组所建议的执行各项行动的具体机体。

2. 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

(方案组成部分一.3)

83. 小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组成部分一.3的报告(E/CN.17/IPF/1996/9和Corr.1)，考虑到《森林原则》的有关段落和《21世纪议程》第11章，为该报告的初步讨论作好准备。

84. 小组强调实质性讨论主要应集中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小组第一届会议依《森林原则》第4和5(a)原则决定的关于这个方案组成部分的任务规定。小组认识到这些任务规定包括考虑最广义的传统知识和作法如何能应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小组注意到上文第83段所提到的秘书长报告所附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的声明，及其对小组在各个不同方案组成部分之下的工作的适切性，小组还注意到它必须考虑到第三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有关本土知识的讨论结果。

85. 小组认识到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特别是关系到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使用，构成对执行其任务规定适切的重要经验。这项经验包括经得起时间考验、视现场需要以及对社会适切的作法以及土著人民森林居民

和其他当地社区导自林业、农林业和农业传统的创新和作法。

86. 小组注意到有必要讨论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化之间的关系,并且考虑到政府间其他有关的进程,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便避免重复或重叠。

87. 小组认识到有必要将审议重点放在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管理作法的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特别提到森林原则第12(d)原则(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森林的适当当地能力和当地知识)。在这个范围内,为了第三届会议能进行实质性讨论起见,它请求该报告就国家行动提出界定明确的建议,包括探讨对下述事项的审议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关于使用森林管理法方面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所引起的利益的有效承认、保护和公平享的方法和手段。

88. 小组同意下列事项应加以进一步发展:就森林使用和养护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提供技术和科技咨询意见,其中包括:

- (a) 发展关于获取、评价和分析传统技术的方法;
- (b) 关于储存、检索和传播资料的程序;
- (c) 指认委托人、感兴趣的有关方面、用户和(或)受惠人;
- (d) 发展关于保护和分享利益的工具和机制;

(e) 指认和适用关于适当利用本土和当地社区的族群生态概念的方法并且建立关于指认、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备以及加强公共教育和认识。

89. 小组又同意在实质性讨论期间应讨论下列事项:

(a) 对土著人民、森林居民和当地社区在确定森林和土地管理的参与方法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加以确认,这涉及国营和私营部门感兴趣的所有各方并且进一步强调资源管理机构、土地使用系统和冲突解决;

(b) 围绕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的问题的复杂性,包括有关取得和利用这种知识的传统以及关于资源本身的知识传统;

(c) 关于采取行动,研究、发展和适用这种知识,以发展新的可持续发展的森林

管理方法的必要性；

(d) 关于清查、记载、分类、保护、收存和检索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包括有关草药和其他非木材森林产品的知识的任择办法,包括关于保护由此产生的资料的必要性；

(e) 更广泛适用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的机会；

(f) 关于确保土著人民权利,得到切实保护以及在国家法律的范围内,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的付给并且确保利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涉及当地社区和森林居民)的方法和手段,其中包括若干明确决定个人所隶属的群体的方法；

(g) 促进进一步分析的方法,其中涉及除了别的以外,研究机构、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

(h) 国家经验的交流机制；

(i) 关于推动方案以发展源自传统知识的产品的机制,其中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酌情进行。

90. 小组认为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的适用、利用、研究或系统化均不能危及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切实保护,或者确保公平分享利益的必要性。

91. 小组强调关于建设能力,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建设能力的必要性,作为上文第88和89段所述所有组成部分中重要的一个(在发展如何使用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的问题上)。

92. 小组认为就这个方案组成部分进行实质性讨论需要仔细注意待审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93. 小组同意应鼓励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当地社区对编制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文件作出贡献。

94. 根据共同但区分责任的原则,小组指出发达国家对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必要条件负有特别责任。这涵盖对技术和资金的转移采取建设性的途径。

95. 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小组建议:

- (a) 审议其他各点,包括“数据交换机制”资料的补足以及生物安全的发展;
- (b) 支助集中在有关森林的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管理和发展的合办企业。

3.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方案组成部分三.2)

96. 小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组成部分三.2的报告(E/CN.17/IPF/1996/10号文件),同时考虑到《森林原则》的有关段落以及《21世纪议程》第11章,并且请求在为小组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作准备时考虑到以下各点。

97. 该报告关于方案组成部分三.2的第60段所载的讨论项目建议,小组表示支持探讨以下的可能性:就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管理的概念、条件和定义,发展全球共识以及关于提倡进一步扩大和深化活动的方法和手段以指认社会经济、环境、生物和体制上有关准则和指标,特别提到促进在目前进行中的国际倡议所不涵盖或者没有参与的生态和地理区域或分区的国家倡议。这将包括对那些森林和林地是满足农村人口和森林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所必不可少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特别方式和手段在内。

98. 小组对在世界上不同的地理区域的生态圈间(例如非洲、近东、亚洲热带/亚热带美洲和加勒比的干旱带)建立关连的概念,表示保留。该概念是作为迈向实现所有种类森林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相通准则和指标的第一个步骤而提出的。

99. 小组对发展方法,将目前记录为质量和叙述性的指标加以量化以及促进跨部门关连的机制,表示保留立场。不过,如何澄清国家一级活动与森林管理单位一级活动之间的关连,尚需进一步研究。

100. 小组表示支持提倡在全球一级就一切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的问题尽量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方法和手段。

101. 此外,小组还具体地提到以下各点:

(a) 准则和指标本身不是目的,应视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准则有助于描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性质,而量与质方面的指标为评估朝向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提供了基础。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在确保森林计划具有科学基础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与方案组成部分一.1有关)。

(b) 需要包罗万象的指标,涵盖社会、文化、经济、生态、法律和政策方面。不是每一个方面都能加以量化。不过,质的方面并不因此变得较不重要。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倡议中,已确立了量与质方面的指标;

(c) 准则和指标应有利于在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环境的价值和利益方面改善森林评估的范围;

(d) 应讨论关于发展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概念、条件和定义的共识的可能性和限制;

(e) 应分析关于发展所有种类森林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的倡议的繁衍所造成的影响。应分析在何种程度上,国家一级的准则和指标在区域一级可以合并;

(f) 应研究除了国家一级外,发展适用于区域一级的准则和指标。应分析进行中的各个倡议的可比较程度以及国际倡议的相通性和合并的相宜性;

(g) 应修正国家一级的经验,以及应寻求迄今仍未参与任何进行中的倡议的区域和(或)国家的介入;

(h) 国家一级准则和指标的发展应当循序渐进,以可持续的森林发展的国家政策为依据;

(i) 各国可按其本国的需要,在国家、当地和管理单位各级发展指标;

(j) 应探索在进行中的各项国际倡议之间建立更密切关连的可能性,包括国家热带木材组织2000年目标年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以及通过有关实体支助研究工作的可能性;

(k) 在国家一级发展准则和指标的进程应简单明了、具有科学依据、反映除别

的以外,经济、社会和生态差别;

(1) 应通过一个涉及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原森林居民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进程,发展适用于国家一级的准则和指标;

(m) 将国家一级的准则和指标作实地试验和应用是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方面;

(n) 准则和指标也许有助于澄清与森林产品的证明有关的问题。应注意国家、次国家和森林管理单位各级活动之间的关连;

(o) 准则和指标的发展不应构成对可持续发展架构内的贸易的限制;

(p) 不应适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以限制一国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地位。

102. 小组认为将于1996年8月19至22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由芬兰赞助的关于可持续森林发展的准则和指标的专家国际研讨会是对小组第三届会议这个方案组成部分的实质性讨论的准备工作的重要投入。

4.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

(方案构成部分四)

103. 小组审议了E/CN.17/IPF/1996/11号文件内的秘书长报告。小组认为在准备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应考虑到下列各点。

104. 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已得到承认。但也承认贸易政策对森林的养护、使用和可持续发展也可造成不利影响。

105. 由于其它政府间论坛正在辩论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按照小组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森林原则》的有关段落,小组的审议应集中于森林和森林产品。

106. 鉴于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问题涉及大量复杂的问题,需要借鉴其它机构的经验和所进行的有关工作,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化署(环境规化署)、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107. 为小组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编写秘书长报告各节时,应考虑到下列具体各点。

分析的范围

108. 分析的范围应包括:

- (a) 各类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以及与森林有关的服务;
- (b) 森林产品的国内贸易;
- (c) 通过贸易和环境政策的相互支持作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进入市场和贸易壁垒

109. 关于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和拆除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出口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因素应包括:

- (a) 对各国对加工和未加工森林产品进出口限制的个案研究结果;
- (b) 扭曲森林产品贸易和不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高关税与补贴;
- (c) 关于出口森林产品、包括增值产品相对于代用品的相对竞争性及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的个案研究结果;
- (d) 消除歧视性贸易做法、包括单方面限制或禁止进口特别是热带国家森林产品的办法。

核证和标明

110. 核证和标明应包括:

- (a) 自愿核证与促进以非歧视性、科学、透明、参与性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对所有各类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关系和可能的作用;

(b) 对有关核证问题的说明包括其目的、适用级别、对市场和贸易的影响、管理、利益与费用,作为有关森林产品核证问题国际了解框架的基础;

(c) 关于核证的可能费用和利益,森林产品和代用品的竞争力。

全额费用的内在化

111. 全额费用的内在化应包括下列事项和行动:

(a) 评估促进制订全面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方法,应考虑到方案构成部分三.1b(适当评价森林的多种利益的方法)和三.2(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特别是在管理单位一级)内正在进行的工作;

(b) 费用内在化扩大到森林产品和其代用品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费用。

市场透明度

112. 市场透明度应包括:

(a) 加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和粮农组织目前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加所有各类森林市场和产品的透明度;

(b) 如何利用市场透明度作为工具,以查明可能影响贸易和森林管理决定的重要市场特点,如贸易流动、定价、市场结构、运输和分销渠道。这还有助于集中注意非法采伐等对森林不利的行为。加强市场透明度也会提高竞争力和销售与贸易的效率。

推广较少利用的树种

113. 应包括如何进一步推广较少利用树种的销路,通过增加投资和研究与发展工作,考虑到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其它地方现行的工作。在这方面,应当兼顾经济、环境(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环境和社会的考虑。

筹资和技术

114. 应包括如何吸引对于增值的下游加工作更多投资和查明各种技术需要,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森林产品质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15. 小组注意到两个国家的活动,即澳大利亚标明可持续森林管理产品会议,和德国/印度尼西亚核证和标明专家讲习班,以及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和马来西亚农业大学组织的有关核证的讲习班,对于讨论方案构成部分四都是有用的投入。

5. 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方案构成部分五.1)

116. 小组为初步讨论此方案构成部分,审议了E/CN.17/IPF/1996/12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小组认为为准备小组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应考虑到下列各项行动和事项:

(a) 分析的框架应当是小组的任务规定、《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有关各章,特别是第11章,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要铭记森林辩论的活力反应了所有各类森林对国家、跨界、区域和全球的重要性;

(b) 联合国系统内目前有关扩大机构改革的讨论;

(c) 需要明确了解各组织、机构和文书同森林有关的工作同方案构成部分一至四,以及同小组最后建议的关系;

(d) 深入介绍国际组织和多边研究机构在不同地理范围内开展的活动;需要尽量包括确保全面和精确评价的因素,充分利用现有的评价;评估其比较优势与差距,需要加强的领域的优先次序,以及当前和可能提供的资源,包括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项目和方案的财政资源;

(e) 包括有关森林的现有法律文书的说明,并就其协调一致的有关森林的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f) 需要避免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

荒漠化公约》的有关工作重复；

(g) 现有的机构联系，同时分析其应付对森林部门当前和今后面临的需求的效率、效益和足够性；

(h) 在有关森林的国际和区域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和发挥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备选办法，酌情改组这些机构的现行管理结构，以最大地协调和调动其比较优势；

(i) 其它部门的机构安排，作为发展适合森林部门的革新办法的可能模式，以便查明今后加强和改善协调的机构安排与活动，做到明确的责任分工，同时清楚认识这些组织解决与森林有关的复杂问题方面的联合与互补的职能；

(j) 确保加强双边和多边机构协调的备选办法，以便以最大效率和效益利用现有资源执行国家推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特别铭记方案构成部分一.1和二的讨论情况；

(k) 其它研究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体制关系，确保它们有效促进联合国从事有关森林的活动的组织的活动的办法、手段和机制，并建议可以彼此补充其活动的可能办法；

(l) 对支持筹备实质性讨论此方案构成部分的瑞士—秘鲁倡议的分析和建议，以及1995年2月在海牙举行的国家造林行动计划协调员会议的成果。

117. 筹备工作还应考虑到方案构成部分一至四中有关方案构成部分五.1的具体建议。

五、其他事项

A. 有关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事项

118. 1996年3月22日小组第18次会议收到了题为“有关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事项”的决定草案(E/CN.17/IPF/1996/L.2)。

119.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120. 小组得知,环境规划署希望撤消它在内罗毕担任森林小组第三届会议的东道的提议。环境规划署代表感谢小组让环境规划署有机会参与森林小组的讨论,并希望将来环境规划署能有机会为森林小组提供它的设施。

121. 瑞士代表宣布,瑞士政府将作出财政捐助,其数额将与秘书处共同决定,以便为小组在日内瓦而不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可能的方案预算提供经费。这项捐助的目的在于促进小组的工作,并增加一批口译人员,使两个工作组能同时举行会议。

12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决定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

B. 向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提供额外自愿捐助

123. 1996年3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宣读了小组通过关于自愿捐助的決定草案(见第二章)。

六、通过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24. 1996年3月22日小组第19次会议收到了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IPF/1996/L.1),以及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该报告导言部分和共同主席提出的摘要。

125. 在同次会议上,在美利坚合众国、日本、菲律宾、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言后,小组注意到导言部分和共同主席的摘要并通过了报告。

七、组织事项和其它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18号决定于1996年3月11至22日举行其第二届会议。小组举行了19次会议(第1次至第19次会议)。

127. 会议由共同主席 Mr. N. R. Krishnan(印度)主持开幕。

128. 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9. 1996年3月11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选举Mr. Manuel Rodriguez(哥伦比亚)填补副主席空缺。

13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同意 Mr. Juste Boussienguet(加蓬)兼任报告员。

131. 小组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共同主席: Sir Martin Holdgat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 R. Krishnan(印度)

副主席: Juste Boussienguet(加蓬)

Anatoliy I. Pisarenko(俄罗斯联邦)

Manuel Rodriguez(哥伦比亚)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32. 1996年3月11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通过其载于第E/CN.17/IPF/1996/1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其内容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2.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3. 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4.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订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数。
 5.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
 6.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7. 其它事项。
 8. 通过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3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批准了它的工作安排。

D. 出席情况

1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36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三。

² 《同上》,附件二。

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⁴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⁵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Roderick Holesgrove, Gary Dolman,
Frank Mcinnell, Peter Lawrence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Mikhail Kuzmyankou

比利时

贝宁

玻利维亚

巴西

Celso Lafer, Guido da Silva Soares,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Antonio Otavio Sa Ricarte, Antonio
Carlos do Prado, Raimundo Deusdaráh
Filho, Rubens Cristiano Damas
Garlipp, Maria Cristina Weyland
Vieira

保加利亚

Zvetolyub Basmajiev

加拿大

David Drake, Ralph Roberts, Jacques

中非共和国	Carette, Denyse Rousseau, Rosalie McConnell, Jennifer Irish, Frank Ruddock, Victoria Berry, Jean-Pierre Martel, Martin von Mirbach
中国	曲桂林、郑瑞、周国林、张志勤
哥伦比亚	Manuel Rodriguez, Carmen Silva Pinzon, Edgar Otavo Rodriguez, Maria Fernanda Acosta, Juan Carlos Espinosa
芬兰	Birgitta Stenius-Mladenov, Pekka Patosaari, Elias Lahdesmaki, Leena Karjalainen-Balk, Markku Aho, Heikki Granholm
法国	Bernard Chevalier
加蓬	Juste Boussienguet, Andre-Jules Madingou
德国	Ulrich Hoenisch, Hagen Frost, Eberhard von Schubert, Peter Franz, Peter Fahrenholtz, Dieter Speidel, Christian Mersmann
加纳	Edward Dwumfour
几内亚	
圭亚纳	M. Khalawan

匈牙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R. Krishnan, S.K. Pande
Mostafa Jafari, Hossein Moeini,
Hossein Fadaei

意大利

Filippo Anfuso, Filippo Menzinger,
Silvano Salvatici, Alfredo Guillet

日本

Takao Shibata, Harumitsu Hida,
Takeshi Goto, Atsuo Ida, Hidenao
Sawayama, Hiroaki Shinohara,
Kiyohito Onuma, Yutaka Tsunetomi,
Kenji Jamigawara

马来西亚

Amha Buang, Thang Hooi Chiew, Abdul
Rahim Nik, Hayati Ismail Diana Ponce
Lucero Nava, Miguel Antonio Cuesta,
Dolores Jimenez Hernandez

摩洛哥

Mohamed Bentaja

莫桑比克

荷兰

H. S. B. M. van Asperen, A. P. M.
vander Zon, P. R. Schutz, A.
Berghuizen, A. D. Adema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Dikeari, Edwaard Nir, Adam Jai
Delaney

秘鲁

Augusto Freyre, Eduardo Perez del
Solar, Amalia Torres

菲律宾

Jose D. Malvas, Jr., Bernarditas C.
Muller, Ma. Theresa P. Lazaro

波兰

Edward Lenart, Kazimierz Rykowski

俄罗斯联邦

Anatoliy I. Pisarenko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典

Astrid Bergquist, Michael Odevall,
Svante Lundqvist, Ulrika Winroth,
Reidar Persson, Christer Hermansson,
Ulf Svensson, Jan Sandstrom, Stefan
Wirten

瑞士

Philippe Roch, Monika Linn Locher,
Heinz Wandeler, Andrea Gemadeni,
Pierre M uehlemann, Liliane Ortega,
Norett Ledergerber, Claude-Georges
Ducret, Pascale Morand Francis,
Werner Hunziker, Theo Wiederkehr,
Andri Bisaz, Manuela Jost Ernst,
Franz Schmithuesen, Bernardo
Zentilli, Urs Amstutz

泰国	Sa-nguan Kakhong
乌干达	J. R. Kamugisha
乌克兰	Tatiana Hardashu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tin Holdgate, David Bills, Andrew Bennett, Willie Sheridan, Mike Dudley, Bridget Campbell, John Hudson, Anthony Smith, Dawn Bentley, Elizabeth Jones, Robin Mortimer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S. Kessu
美利坚合众国	Mark G. Hambley, Stephanie Caswell, Mary J. Coulombe, Doug Kneeland, Franklin Moore, Robert McSwain, John Heissenbuttel, Harlan Cohen
委内瑞拉	Iole Touron Lugo
津巴布韦	P. C. Gondo

由观察员代表的非成员国和实体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土耳其、乌拉圭、赞比亚、欧洲共同体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经济委

员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联合会、世界大自然国际基金

第二类：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国家野生生物联合会

或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认可

的组织名册： 加拿大纸浆和纸张协会、加勒比养护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挽救大气层和地球公民协会、德国自然保护协会、环境和能源研究所、地球之友协会、自然基金会 (Fundacion Natura)、秘鲁自然保护基金会、绿色地球组织、能源、环境和建筑研究所、南米内鲁自然保护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机构、荷兰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国家委员会、塞拉俱乐部、斯德哥尔摩的瑞典联合国协会、联合国环境和发展—联合王国协会

附件二

小组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小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2：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的报告(E/CN.17/IPF/1996/2)；
- (b)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4：受荒漠化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和空气传播的污染对森林的影响的报告(E/CN.17/IPF/1996/3)；
- (c)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5：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求和要求的报告(E/CN.17/IPF/1996/4)；
- (d)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的报告(E/CN.17/IPF/1996/5)；
- (e)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1(a)：评估所有各种森林的多种利益的报告(E/CN.17/IPF/1996/6)；
- (f)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1(b)：适当评价森林的多种利益的方法的报告(E/CN.17/IPF/1996/7)；
- (g)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1：通过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所获得的进展的报告(E/CN.17/IPF/1996/8)；
- (h)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3：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报告(E/CN.17/IPF/1996/9和Corr.1)；
- (i)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2：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数的报告(E/CN.17/IPF/1996/10)；
- (j)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四的报告(E/CN.17/IPF/1996/11)；
- (k)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五.1的报告(E/CN.17/IPF/1996/12)；
